

股票代碼：2351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地點：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60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9~31
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拾、附錄	32~3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三、董事選任辦法	
四、董事持股情形	

壹、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二段二六〇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與評估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經營下，已順利完成 2023 年之營運。順德工業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技術及新品研發來發展電子與文具等相關事業，並以多元化採購及協力廠商合作，來滿足客戶相關產業的訂單與新能源應用的需求。

2023 年全球經濟飽受高通膨與高利率的打擊，且加上中美衝突、俄烏與中東戰爭及紛擾多年的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使得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及民生消費需求衰退。但也因此促進產業追求風險管理、成本控管及淨零降能等需求，帶動相關跨國投資、設備升級及減碳節能等發展，讓能源管理、智慧工控與綠能運輸的需求與投資持續擴張，成就半導體產業的蓬勃成長與創新投資。順德電子事業產品主要供應全球 IDM 客戶，應用於前述工控應用與車用電子等領域中高階產品的需求與新模組增加的訂單，相對稀釋了消費性電子需求衰退的衝擊；電子事業亦致力與客戶共同研發與量產更多中高功率產品的應用，並持續擴充產能與改善製程，以符合工控與車用產品嚴格的品質規範與要求，而為因應料工費等生產成本因通膨而遞增的不利影響，則透過專案管理來提升效率及良率。至於文具事業面對通膨壓力與需求減少的趨勢，則以開發加值新品及積極行銷等策略來提升價值以減緩營收降低的衝擊。此外，關係企業德輝科技仍受中高階手機需求衰退影響，將以提高品牌市占及開發新客戶來確保營收與獲利。朝新金屬續受鋼鐵需求減緩、庫存去化及價格下跌因素，營收與獲利呈現下滑。轉投資之江蘇廠雖逢中國經濟降溫、民生通縮及消費疲弱等不利因素，仍將致力於提高新能源應用組合與利基產品轉型，使得獲利略為成長。

總計順德 2023 年營收 84.10 億元減少約 8%；集團合併營收 108.56 億元減少約 7.4%；本期淨利 7.43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08 元。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指出，因第 2 與第 3 季半導體營收表現優於預期，部分終端市場也有改善，因此上修 2023 年半導體營收預估約為 5201 億美元，年減 9.4%；WSTS 也預期，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復甦，營收將達 5883 億美元，成長逾 13%，包括分離式半導體、光電子、感測器營收將有個位數年成長，記憶體營收則增逾 4 成，皆為推升半導體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順德電子事業除提供各產業領域需求，更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 SiC 及 IGBT 等功率模組及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應用產品，並更新製程與多元採購來降低成本，順應淨零趨勢及滿足產業的進化與成長。在五金文具事業方面，續以開發自有品牌與專利產品，並將結合技術跨入醫療刀具相關應用領域，來提升營收與獲利。

面對 2024 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區域衝突及能源發展等挑戰，且美中競爭使得全球化分裂，國家安全議題浮現之際，也催生半導體技術在新能源應用與提升效率的需求方興未艾；順德已跨越七十周年，集團事業將按 ESG 規範的永續經營，重視勞工人權、累積人才資本、管控環安節能及落實風險治理，並繼續貢獻產業需求與創新經營價值。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協助與支持，讓順德集團事業的發展更為穩健與成功。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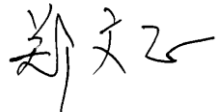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與評估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61,815,450 元，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4,427,232 元及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11,541,7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別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考核管理作業辦法」定期進行評估，均符合評估標準。

3. 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董事及經理人合理報酬；並依照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經理人則比照全體員工，依照考核管理作業辦法每年二次評核。

四、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除將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訂定及分配。

2. 給付個別董事酬金內容如附表。

(附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註3)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朝雄	11,431	11,465	0	0	5,482	5,728	0	0	16,913	2.28%	17,193	2.31%	0	0	0	0	0	0	0	0	16,913	2.28%	17,193	2.31%	-
董事	陳朝明	0	0	0	0	2,593	2,637	0	0	2,593	0.35%	2,637	0.36%	6,161	7,446	150	150	1,357	0	1,357	0	10,262	1.38%	11,590	1.56%	-
董事	陳維德	0	0	0	0	2,374	2,374	0	0	2,374	0.32%	2,374	0.32%	7,328	7,328	185	185	1,836	0	1,836	0	11,724	1.58%	11,724	1.58%	-
董事	威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維舜	0	0	0	0	792	792	0	0	792	0.11%	792	0.11%	0	0	0	0	0	0	0	0	792	0.11%	792	0.11%	-
董事	陳介玄	0	0	0	0	300	300	30	30	330	0.04%	330	0.04%	0	0	0	0	0	0	0	0	330	0.04%	330	0.04%	-
獨立董事	蔣文謙	540	540	0	0	0	0	25	25	565	0.08%	565	0.08%	0	0	0	0	0	0	0	0	565	0.08%	565	0.08%	-
獨立董事	鍾從定	640	640	0	0	0	0	30	30	670	0.09%	670	0.09%	0	0	0	0	0	0	0	0	670	0.09%	670	0.09%	-
獨立董事	曾國鈞	540	540	0	0	0	0	30	30	570	0.08%	570	0.08%	0	0	0	0	0	0	0	0	570	0.08%	570	0.08%	-
獨立董事	鄭文正	520	520	0	0	0	0	30	30	550	0.07%	550	0.07%	0	0	0	0	0	0	0	0	550	0.07%	550	0.07%	-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此部分為擬分配之預計數字。

註 2：包含提供配車使用成本合計新台幣 563 仟元，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608 仟元。

註 3：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113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第9~2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如附表。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附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7,281,63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4,9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2,758,4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382,3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3,712)
可供分配盈餘	3,305,168,939
減：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6元)	(473,564,6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1,604,292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2.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473,564,647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6元，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總股數182,140,249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配合辦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屆滿，依法令應於今年召集之股東常會中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原舊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之。
3. 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朝雄	省立彰化高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944,794	不適用
董事	陳維德	鹿特丹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196,614	不適用
董事	陳朝明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058,707	不適用
董事	陳維舜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朝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朝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00,000	不適用
董事	陳介玄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鍾從定	美國丹佛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曾國釗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曾國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曾國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鄭文正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玉山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黃蘭鎰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	無	未達三屆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謹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朝雄	1. 朝新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德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SHUEN DER(B.V.I.)CORPORATION 董事長
陳朝明	1. 順德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德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3. SDI JAPAN CO.,LTD. 董事
陳維德	1. 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SDI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董事
陳維舜	1. 朝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威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總資產 24%，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及驗證民國 112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份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372	4	\$ 713,4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065	-	25,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1,008	11	1,264,5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516	2	250,4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8	-	12,7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53	-	8,910	-
130x	存 貨	六(四)	2,509,164	24	2,685,228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7,232	1	44,7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6,600	-	6,6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9	-	1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7,117	42	5,012,574	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1517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3,938	-	21,0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72,859	23	2,374,73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97,620	33	3,245,89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52,253	1	166,7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4,342	-	37,1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1,472	-	55,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2,778	1	101,6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6,800	-	55,3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2,062	58	6,057,660	55
1xxx	資產總計		\$ 10,539,179	100	\$ 11,070,234	100
	流動負債					
2139	合約負債	六(二十三)	\$ 101,368	1	\$ 95,076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5,093	-	3,320	-
2170	應付帳款		638,281	6	653,41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724	1	155,9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94,713	5	580,06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0	-	4,7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00,603	2	266,7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1,123	-	12,53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421,323	4	311,1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9,630	-	23,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6,878	19	2,106,29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280,490	12	1,834,86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84,469	3	286,8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4,256	1	115,6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80,192	1	90,8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665	-	8,07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5,072	17	2,336,293	21
2xxx	負債總計		3,771,950	36	4,442,589	40
	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九)	1,821,403	17	1,821,403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85,960	5	485,797	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0,316	10	983,9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256	1	139,7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1,104	32	3,312,978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37,810)	(1)	(116,256)	(1)
3xxx	權益總計		6,767,229	64	6,627,64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39,179	100	\$ 11,070,23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 計 主 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8,409,808	100	\$ 9,14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7,017,011)	(83)	(7,537,227)	(82)
5900	營業毛利		1,392,797	17	1,605,49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632)	-	(37,63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7,638	-	34,0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2,803	17	1,601,90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6,109)	(3)	(220,604)	(2)
6200	管理費用		(232,608)	(3)	(228,9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272)	(2)	(199,3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989)	(8)	(648,872)	(7)
6900	營業利益		785,814	9	953,0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606	-	1,0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二十五)	44,319	1	48,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9,753	-	137,5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6,163)	-	(27,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517	1	59,4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032	2	219,212	2
7900	稅前淨利		935,846	11	1,172,2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3,088)	(2)	(231,725)	(3)
8200	本期淨利		742,758	9	940,519	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3	-	26,8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5	-	8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46)	-	1,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972)	-	(5,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874)	-	28,2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975	-	(5,6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489)	-	46,5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269	9	\$ 987,059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8		\$ 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7		\$ 5.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項目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1,403	485,598	899,980	134,642	2,984,948	\$ (155,689)	\$ 15,926	\$ (139,763)	\$ 6,186,808	
110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1	(5,12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80	-	(83,980)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546,421)	-	-	-	(546,42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9	-	-	-	-	-	-	199	
111年度淨利	-	-	-	-	940,519	-	-	-	940,51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3	22,604	903	23,507	46,5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21,403	485,797	983,960	139,763	3,312,978	(133,085)	16,829	(116,256)	6,627,645	
111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7)	23,50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6,356	-	(96,356)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2元	-	-	-	-	(582,848)	-	-	-	(582,848)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63	-	-	-	-	-	-	163	
112年度淨利	-	-	-	-	742,758	-	-	-	742,75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23,899)	2,345	(21,554)	(20,4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21,403	\$ 485,960	\$ 1,080,316	\$ 116,256	\$ 3,401,104	\$ (156,984)	\$ 19,174	\$ (137,810)	\$ 6,767,2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846	\$ 1,172,2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764	389,076
攤銷費用	13,201	14,618
未實現損失(利益)	(822)	2,764
利息費用	26,163	27,642
利息收入	(9,606)	(1,027)
股利收入	(1,269)	(1,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2,517)	(59,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4)	(1,36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000)	-
租賃修改損失	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424)	(1,591)
應收帳款	264,166	231,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34)	3,751
其他應收款	(970)	9,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3)	691
存 貨	176,064	149,700
預付費用	(22,498)	28,599
其他流動資產	1,543	966
合約負債	6,292	1,564
應付票據	1,163	(2,968)
應付帳款	(14,874)	(372,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76)	(5,706)
其他應付款	(52,163)	36,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8)	75
其他流動負債	(3,039)	1,660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27)	\$ (15,083)
其他營業負債	(2,442)	(13,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6,953	1,596,957
收取之利息	9,595	1,010
收取之股利	66,069	75,002
支付之利息	(27,109)	(26,674)
支付之所得稅	(237,695)	(159,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813	1,486,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退回股款	-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897)	(525,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8	1,5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5	417
取得無形資產	(9,666)	(10,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370)	(533,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871,000	2,4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5,855)	(2,540,834)
租賃本金償還	(14,825)	(12,8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0)
發放現金股利	(582,848)	(546,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528)	(654,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085)	298,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457	414,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372	\$ 713,4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總資產 29%，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及驗證民國 112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

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份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6,957	7	\$ 1,058,687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10	融資產-流動		18,999	-	57,7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1,144	1	123,1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62,222	14	1,868,84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3,368	1	132,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368	-	15,606	-
130x	存 貨	六（五）	3,577,589	29	3,865,821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8,171	1	67,3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78,185	1	69,6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	-	1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33,513	54	7,259,776	5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八）				
1517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38	-	21,0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178,142	43	5,190,99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86,207	2	201,14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276	-	56,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4,538	1	132,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八）	56,801	-	63,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1,902	46	5,666,223	44
1xxx	資產總計		\$ 12,145,415	100	\$ 12,925,99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63,889	5	\$ 738,126	6
2130	合約負債	六（二十四）	101,454	1	96,448	1
2150	應付票據		65,846	1	153,769	1
2170	應付帳款		836,272	7	852,7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32	-	1,0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31,285	5	742,93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9	-	2,0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8,898	2	300,3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8,490	-	10,0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524,662	4	463,36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21,029	-	24,8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3,916	25	3,385,66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380,758	10	1,997,77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22,800	3	319,0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74,769	1	82,8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90,194	1	100,0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66,055	1	54,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4,576	16	2,554,273	20
2xxx	負債總計		5,028,492	41	5,939,936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821,403	15	1,821,403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85,960	4	485,797	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0,316	9	983,9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256	1	139,7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1,104	28	3,312,978	2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37,810)	(1)	(116,2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67,229	56	6,627,64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349,694	3	358,418	3
3xxx	權益總計		7,116,923	59	6,986,063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45,415	100	\$ 12,925,9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七	\$ 10,856,531	100	\$ 11,724,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七	(9,002,214)	(83)	(9,645,688)	(82)
5900	營業毛利		1,854,317	17	2,078,59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480)	(3)	(319,506)	(3)
6200	管理費用		(335,715)	(3)	(333,3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101)	(2)	(254,4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93	-	(1,7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103)	(8)	(909,093)	(8)
6900	營業利益		979,214	9	1,169,4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93	-	2,6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9,057	-	38,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2,808	-	133,05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二十八)	(63,694)	-	(73,8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64	-	100,427	1
7900	稅前淨利		1,000,878	9	1,269,9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20,058)	(2)	(270,276)	(2)
8200	本期淨利		780,820	7	999,649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2	-	30,0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5	-	8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52)	-	(5,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874)	-	28,2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975	-	(5,6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824)	-	47,5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996	7	\$ 1,047,156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42,758	7	\$ 940,519	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8,062	-	59,130	1
			\$ 780,820	7	\$ 999,649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22,269	7	\$ 987,059	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7,727	-	60,097	1
			\$ 759,996	7	\$ 1,047,156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8		\$ 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7		\$ 5.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項目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1,403	485,598	899,980	134,642	2,984,948	(155,689)	15,926	(139,763)	6,186,808	346,386	6,533,194
110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1	(5,12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80	-	(83,98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546,421)	-	-	-	(546,421)	-	(546,42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9	-	-	-	-	-	-	199	-	19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8,065)	(48,065)
111年度淨利	-	-	-	-	940,519	-	-	-	940,519	59,130	999,64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3	22,604	903	23,507	46,540	967	47,5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21,403	485,797	983,960	139,763	3,312,978	(133,085)	16,829	(116,256)	6,627,645	358,418	6,986,063
111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7)	23,50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6,356	-	(96,35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2元	-	-	-	-	(582,848)	-	-	-	(582,848)	-	(582,848)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63	-	-	-	-	-	-	163	-	16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6,451)	(46,451)
112年度淨利	-	-	-	-	742,758	-	-	-	742,758	38,062	780,82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23,899)	2,345	(21,554)	(20,489)	(335)	(20,8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21,403	\$ 485,960	\$ 1,080,316	\$ 116,256	\$ 3,401,104	\$ (156,984)	\$ 19,174	\$ (137,810)	\$ 6,767,229	\$ 349,694	\$ 7,116,9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0,878	\$ 1,269,92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6,948	644,118
攤銷費用	14,858	16,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93)	1,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利益)損失	363	(317)
利息費用	63,694	73,839
利息收入	(13,493)	(2,601)
股利收入	(1,269)	(1,3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4)	(84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000)	-
租賃修改損失	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89	-
應收票據	722	20,665
應收帳款	200,457	406,710
存貨	274,902	238,256
預付款項	(21,109)	43,601
其他金融資產	(1,711)	2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	4,195
合約負債	5,002	(8,283)
應付票據	(87,820)	(8,452)
應付帳款	(13,174)	(469,005)
其他應付款	(68,878)	27,419
其他流動負債	(3,066)	1,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66)	(15,121)
其他營業負債	10,473	18,8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519	2,261,897
收取之利息	13,221	2,570
收取之股利	1,269	1,316
支付之利息	(65,443)	(72,993)
支付之所得稅	(254,410)	(196,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156	1,996,4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退回股款	\$ -	\$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939)	(814,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63	2,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1	417
取得無形資產	(10,283)	(12,7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25)	(13,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403)</u>	<u>(838,4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4,010)	(143,813)
舉借長期借款	1,915,200	2,585,709
償還長期借款	(2,468,529)	(2,645,759)
租賃本金償還	(12,503)	(10,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1	6,637
發放現金股利	(582,848)	(546,4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451)	(48,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7,090)</u>	<u>(802,5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3)</u>	<u>8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30)	356,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687	702,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6,957</u>	<u>\$ 1,058,68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條 (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略)</p>	<p>第廿條 (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p>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修訂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u>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u>之限制。</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新增</p>

<p><u>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u>知。</u></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u></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訂</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u>第十九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新增</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新增</p>

<p><u>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新增</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新增第十九至二十二條，調整條次</p>

拾、附錄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DI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三、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額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

-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查。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刪除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訂定及分配。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表

- 冊。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另盈餘分配案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雄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 朝 雄	6,944,794	3.81%
董 事	陳 朝 明	3,058,707	1.68%
董 事	陳 維 德	6,196,614	3.40%
董 事	威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舜	1,805,000	0.99%
董 事	陳 介 玄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蔣 文 議	0	0.00%
獨 立 董 事	鍾 從 定	0	0.00%
獨 立 董 事	曾 國 釗	0	0.00%
獨 立 董 事	鄭 文 正	0	0.00%

註一：本公司設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928,414股；截至113年4月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8,005,115股。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